附件3：

中共长沙市律师行业第五次代表大会

代表候选人选票（模板）

 所属党组织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候选人共 人，选出 人，差额 人 |
| **姓名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符号**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、代表候选人 名，应选 名，差额 名。

2、如同意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就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画“〇”，不同意的画“×”，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。

3、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如某一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的符号辨认不清，视为投票人对这一候选人的弃权。